

創世紀(起源紀)

第二十三課-第二十四章至二十五章

中文第 23 課第一頁

請讀創世紀第二十四章

經文正引導我們目光從亞伯拉罕轉向以撒，然後到雅各，最後是以色列人。

就如亞伯拉罕，需要子嗣來延續應許之約，那以撒也是如此。那要完成目標的第一步，就要找一位合適的妻子。亞伯拉罕深知為以撒擇妻，至關重要。所以，就派最可靠、得力、值得信任的僕人，去幫以撒尋妻，並按亞伯拉罕嚴格設計的方法去執行。首要問題是，選擇結婚對象，絕不能是一名迦南女子。畢竟，如果亞伯拉罕和他子孫後代，要擁有那片土地，那麼以撒與一個其家族可能即將被剝奪土地的女子做政治聯姻，顯然是不合適的。除此以外，亞伯拉罕不想讓一個，從小被迦南民間宗教養大的女子，去養育他的應許子嗣。其次，萬一僕人並沒有成功說服，被選中的妻子來到迦南，雖然這種可能性微乎其微，僕人也絕不可以帶以撒去美索不達米亞成婚。

因此，僕人被派去北方，回到亞伯拉罕的故鄉，美索不達米亞。再者，他是要去尋覓合適的家族成員，與以撒結婚。那麼我們現在可以了解，為什麼第二十二章記載了亞伯拉罕的兄弟家譜，因為對亞伯拉罕來說，一直希望在這家人當中，找到成為以撒未來妻子的人。

亞伯拉罕並不擔心，因為他知道上帝正在預備道路，焦慮的一方是僕人，而不是亞伯拉罕。據記載，亞伯拉罕其實讓他的僕人向主起誓，再加上，亞伯拉罕現在確實年老體衰，並深知他隨時會嚥下最後一口氣，也說明了，亞伯拉罕都懷疑，自己可能活不到他兒子以撒娶妻的那一天。因此，由於他可能無法在場去查驗，並將他的祝福賜給兒子的未婚妻子，他下達成為以撒娶妻的要求和限制，都交付他僕人代替他執行。

亞伯拉罕要求他僕人起誓時，並要求把他的手放在亞伯拉罕的大腿之下。起誓時伴隨某種手勢儀式，這在當時，乃至所有時代，包括我們現代，都是普遍存在的習俗。甚至在亞伯拉罕的時代，我們有記載是；舉手宣誓，是做出承諾的一部分。但是，這句“手放在大腿底下”是什麼意思呢？嗯，這是一個希伯來的諺語，意指亞伯拉罕的生殖器官。這可能聽起來奇怪又令人作嘔，古代拉比對這層諺語的含意，有比較合理的解釋(至於他們的說法,不論是否對與錯,我不敢斷言)。

那就是男性生殖器代表與雅威立下盟約的象徵；割禮。

(第二十三課第一頁)

第 23 課第二頁

美標版 NAS 創世紀第十七章十一節“你們都要受割禮（原文作割陽皮）；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。”

我們在創世紀後面的經文，會發現亞伯拉罕之孫，雅各也要求約瑟做同樣的“手放在大腿底下”的宣誓手勢。由此可見，這奇特的儀式，實則是呼求立約的上帝的存在與能力，祂是立約的神，也是誓守盟約的神。我們發現在任何時期的其他文化裏，找不到這種相同的姿勢。況且，在聖經只提及到兩種，就是我剛跟你們說過的例子，它們都跟始祖履行盟約的規定有關。

亞伯拉罕給他僕人的指令，在聖經的記載中，是亞伯拉罕最後的話語。而且，對比最初記載他的經文話語，與現今所讀的經文內容的轉變，令人感到震撼。在這裡，他的信心是堅定的，無需憂慮，因為一切都在上帝的手中，他完全信靠雅威，祂必將實現對亞伯拉罕的所有應許。在他問“我如何知道，我必將擁有這片土地”之前？而且，他還謊稱撒拉是他妹妹的事(其實是他妻子)。況且，他想知道，假設撒拉是不孕的狀態，他怎麼會有後代，等等問題。這也是長年來上帝的陪行下，帶來信心的成熟。它不是立刻見效，可不是嗎？

他這最信任的僕人，可能就是，先前章節所提到，大馬士革的以利以謝(Eliezer of Damascus)深受亞伯拉罕喜愛，由他發起返回米所波大米(美索不達米亞)的旅程，即亞伯拉罕的出生地，當他抵達拿鶴的城(the city of Nahor)，他向上帝禱告，祈求神的旨意得以成就。請注意，即使在某些聖經譯本，以利以謝呼喚上帝是“亞多乃 Adonai”或“主 Lord”，用希伯來原文，他稱上帝是雅威，他用的是上帝的原本名號。

然後，我們在這裡看到，聖經裡常常遇到的情景；一名女子或眾女子，來到水井邊打水。這不是一種浪漫遐想，或是文學修辭造詣手法，在那時代的中東女性，大多跟男性保持距離。一天當中的固定時段，女性照例會去水井口打水，或是到一座噴泉或一條河，去取水，那是女性的例行差事，而男性不會在場。這完全關乎傳統的貞節觀念。而且，這特別適用在未婚女孩和年輕女性身上。因此，當聖經敘事出現男性角色，在水井旁或泉水邊遇見女子時，往往伴隨著某種驚喜詫異感，女子總會因突然出現的陌生男性身影或聲音給驚嚇到。這種習俗，時至今日，在世界許多地區仍然盛行。

本章節，一個有趣的部分，出現在第十節，因為提到亞伯拉罕的僕人，他帶了十頭駱駝，為了北上尋妻。

大部分考古學家曾斷言不可能，由於當時，大約在公元前一千八百五十年到一千九百年左右，該地區還沒有駱駝。然而近期考古挖掘發現，對這類議題帶來新的曙光。

在古巴比倫王國時期(Old Babylonian Kingdom era 或作古巴比倫帝國，大約公元前兩千年左右)，在美索不達米亞南部地區的考古記載，有提及飲用駱駝奶的紀錄。同期，更多一點的蘇美爾和阿卡德文獻，提到一種用來運輸的動物，字面稱作“一種海洋之驢”。然後，那些文獻還出現了單峯駱駝的象形圖案，也就是我們常會誤稱為“單峰駱駝”的生物。事實上，Dromedary 是一峰動物，中文稱做單峰駱駝，Camel 是雙峰生物，叫做雙峰駱駝。雖說，駱駝的棲息地似乎是在美索不達米亞和遠東地區，而單峰駱駝原始棲息地是，遠在南方的阿拉伯半島。這樣看來，亞伯拉罕可能有單峰駱駝，讓一切都合乎常理，當他遊歷南部地區時，並經常與南方的閃族部落打交道。因此，那些認為創世紀第二十四章(部分內容)，是後期添加上去的，或是編修的說法，根本站不住腳。

(第二十三課第二頁)

第 23 課第三頁

現在，要明白；以利以謝之所以在那個特定時間到達水井，是因為他知道，只有那個時段才能遇到適婚的女子，這並非某種偶然的巧遇而已。在中東地區，如果你想找一位年輕女子，這裡是最佳處所。他看到一些女孩子走過來，並向上帝設下某種考驗；也就是說，他設計好一種測試，以確保自己為以撒所選中的女子，正是上帝所指引的女性。然後，果不出所料，在他甚至還沒跟上帝禱告完之前，利百加(Rivka,

Rebecca)的身影出現了，她是彼土利(B'tu'el)的女兒，彼土利是亞伯拉罕的姪子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兄弟、拿鶴之子。因此，彼土利是利百加的父親，應該是以撒的堂兄弟。利百加，為堂兄弟的女兒，那會是堂姪女。所以在以撒和利百加之間的血緣關係，並不是特別近的關係。因為利百加說出的話，跟以利以謝設下的考驗是一致的，他就知道是在正確的方向上。但是，他保持沉默，並想知道事情會如何發展，他要確保萬無一失。當她不停地為以利以謝帶來的十頭駱駝打水，直到它們都完全喝足為止，這舉動顯然打動了以利以謝，接著他採取了下一個步驟。

以利以謝贈與這位女孩利百加，很貴重的禮物，沒錯，其中包括，鼻環(聖經作金環)。以那個時代來說，可不是一般的金銀珠寶。當然，利百加跑回家，把剛發生的事情，告訴她母親以及其他家族女成員。當利百加的哥哥，名叫拉班(Laban)，在聖經故事裡的未來某個時期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，看到妹妹穿戴的昂貴的珠寶首飾，他就跑去見，送給她這些珍貴物品的人。那一時期，縱然，面見一名陌生客人，總是一件大事。但事實上，這是一位富有的陌生來客，讓拉班很感興趣。阿諛奉承般地閒聊，拉班甚至藉雅威之名來問候、迎接以利以謝。我們不該對此太過稀奇，或是過度解讀，我們之後會發現拉班供奉很多神祇，他只是出於善意，便使用以利以謝主人所崇拜之神之名。

以利以謝受邀與他們家人同住，但首先享受一頓飯。然而事情有輕重緩急，而以利以謝是忠心的僕人，他身負使命，以至於，他想確認自己是否在浪費時間。他就直接聲明，他的主人是誰，還有他到這的目的是什麼。然後，為徹底消除疑慮，也要證明她跟一名陌生男性說話並無逾矩，更表明所有意圖都是正大光明的。他將整個過程重述一遍，包括被告知的細節、以及他如何履行職責、最終如何指引他找到利百加。

按照東方待客習俗上，利百加的父親與兄長說，他們絕不能違抗上帝對自己女兒的旨意。顯而易見的，他們不是急著要把利百加趕出去，而是早已從這些貴重手鐲和金環(鼻環)看出，按習俗為嫁出女兒所得的聘禮，將來自一名富裕的人，其價值堪比國王的贖金。那麼，事已至此，經過一番磋商後，利百加就帶著從小照看她的婦人們(女僕)，一起陪同以利以謝回到迦南地區。

(第二十三課第三頁)

第 23 課第四頁

請注意，有意思的是父親彼土利(B'tu'el)在整個過程當中，扮演父親的角色微乎其微。拉班，即利百加的大哥，是利百加家族的主導者，這是不尋常的事。唯一合理的解釋是，(由於)彼土利因年老而體弱多病，況且按照習俗慣例，拉班(可能是彼土利 B'tu'el 的長子)，負責接管部族未婚女性的監護責任。

所以，在第五十四節至五十五節，我們讀到以利以謝請求帶著利百加(Rivka)離開，是她母親和兄長，要求說，先暫時別離開，而不是她父親要求的。花了點時間反覆溝通後，當利百加表示她準備離開時，就獲准離開了。然後，經文告訴我們說，利百加的“乳母”，一起陪同她前往。這位乳母很顯然是，受人敬愛的家族成員，實際上也是利百加嬰兒及幼童時期的乳母，最終成為利百加的陪伴和監護人。在這段翻譯乳母的希伯來語，其實是 meneket，意思是奶媽。那當然，利百加已經過了那段人生階段，所以很有可能，表明這私人乳母，一開始作為利百加的奶媽，就待在她們家，並從那時候繼續陪伴下去。

當利百加與其乳母，與好幾個女僕騎上駱駝，並準備離開到迦南去，便有一段祝福宣告在利百加(Rivka)身上。讓我驚訝的是，以那個年代來說，這不是對要遠嫁他方的年輕女子的標準祝福宣言。這反而是一個神聖莊嚴的預言，我敢打包票，她的家人並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。而且，這預言關乎到她要生育出眾多的後代子孫，且這些子孫還會戰勝他們的仇敵。當然，這段是雅威與亞伯拉罕立下的盟約的完美契合，這條盟約現在會由利百加未來的丈夫以撒，承襲下去。

駱駝商隊結束了旅程歸來，以撒跟利百加第一次互相見到彼此。用面紗蒙上她的臉，這舉措頗有點意思。我聽過太多關於創世紀這部分內容的教導，總說那年代的女性，在男性面前，用面紗遮住她們的臉。嗯，情況並非如此。希伯來女性不戴面紗的。聖經沒提過撒拉有戴過面紗。況且，這種戴著面紗以示貞節，也不是美索不達米亞的習俗。

在那時期的世界那部分地區，某些民族穿戴面紗，會當成一種裝飾品，甚至是用來展現財富的象徵。在以色列人、迦南人、美索不達米亞人、蘇美人以上等等，戴面紗的習俗唯獨用在婚禮和訂婚儀式而已。對於要結婚的新娘而言，戴著面紗是一種習俗，然後婚禮儀式之前，新郎在一定時間裡，是不可以在沒有面紗情況下去看她的臉(關於現代婚紗的作法的簡短歷史是，通常在舉行婚禮期間，新娘要戴著面紗，當結婚誓詞唸完後，由新郎將其往上掀開)。所以，這很有可能表示，利百加想讓以撒知道 a)她是由他父親為他選定的新娘 b)她同意成為他的妻子，實際上訂婚期早就在進行。

當以撒娶利百加時，年 40 歲了。至此，承繼應許血脈之父和之母，現在已經就位了。有趣的是，聖經告訴我們，以撒和利百加一起進入，以撒已故母親的帳篷裡，這明顯變成他們的帳篷。要知道，即使是在婚後，這時期的男女通常要分開居住。如果他們是富有的一方或是大家族的族長，都是分開睡在不同的寢室，尤其是丈夫和妻子。其實，此處的核心意義是，新娘跟新郎進入撒拉的帳篷之時，標誌著利百加承襲撒拉在死前擔任女族長之位。那撒拉的帳篷，是為了儀式目的而保留下來，直到以撒的新娘被選中為止。我非常滿意這章的結尾，當聖經提到以撒的喪母之痛，最終在迎娶利百加之後，方得到安慰。顯而易見，一直到利百加之前，撒拉一直是他接觸女性世界的主要窗口，想必他跟母親的關係非常親近。

(第二十三課第四頁)

第 23 課第五頁

請讀創世紀第二十五章,第一節至十一節

哇，這章節聚集了超大量的信息。我懷疑在一九四八年之前，也就是以色列會重生為猶太民族的國家的預言，以絕對難以置信的方式應驗之前，這份從亞伯拉罕而出的支派清單，除了圖書管理員和史家以外，對其他人顯得一點都不重要。然而，以色列如今回到他們的故土，中東局勢更是以前所未有的態勢，震撼全球。這些家譜清單，對教會界而言，尤為顯著地重要。就跟以撒的雙胞胎兒子，雅各和以掃(Jacob and Esav)出生時，奇特的境遇，一樣的重要。

這是亞伯拉罕故事的結尾，然後在後面的幾節經文，也提及以實瑪利的結局。關於亞伯拉罕的最後一些信息，只需要留意在我們心上即可。首先，亞伯拉罕娶了另一名妻子，這女子名叫基土拉(Keturah)，我們對

她幾乎一無所知。聖經學者甚至無法確認，亞伯拉罕是否與撒拉仍在一起的同時，娶了基土拉(Keturah)。

在進一步研究和考證資料後，我認為，顯然我們不應該假設，亞伯拉罕娶基土拉為妻的事件上，跟創世紀上一章的年表順序的排列相符，那就是說，基土拉是在撒拉之後出現的。因為，妥拉採用的文學手法，藉著插入事件的時序，回溯數年並添加一些關於某人物或某事件的新資訊，不僅在整本聖經體系中十分常見。甚至在同時代的前後期，以及那時期的其他文化著作，都並不罕見。

關於基土拉出現的時間節點，有一種可能性在我看來是尤為突出的，基土拉為亞伯拉罕所生的這些兒子，都是在亞伯拉罕生以撒之前。這是因為亞伯拉罕已經過了，一般男性養育孩子的能力，那時撒拉懷上以撒時，同樣也是過了生育孩子的年齡。因此，除非基土拉這些兒子是“奇蹟般懷胎概念”(作者想表達是基土拉這些兒子是自然懷孕、生產)，這是不太可能的。他們必然是在撒拉生下奇蹟之子以撒之前，出生的諸子。當然啦，有人會去爭辯說，那是上帝使亞伯拉罕得以生育以撒之後，亞伯拉罕可能因此，恢復了長期生育能力。也許，好些學者選擇這種觀點，無論如何，我只想你們知道，不太可能認定亞伯拉罕到底何時娶基土拉為妻，以及這些兒子什麼時候出生，還有這些兒子，是否是在以撒前後出生的。

(第二十三課第五頁)

第 23 課第六頁

聖經的記載告知我們，基土拉為亞伯拉罕生了好幾個孩子，提到其中六個。我們不知道基土拉是誰，也不知道她的祖先是誰。那麼按照聖經的慣例，只提及男孩子，然而，基土拉也為亞伯拉罕生了好幾個女兒，這是無庸置疑的。基土拉的字源，顯然是來自希伯來語的 *ketoret* 意思為香料。況且，某些部落實際上，

長久以來被懷疑是亞伯拉罕以及基土拉的子孫後代，並與古代香料貿易相關。這也有助於我們得知，隨著好幾個世紀發展，在那時代中東的主要香料產地的一個地區，如今是位在南阿拉伯地區的也門。這也充分證明，早在遠古時代，這些古代民族之間，有多麼頻繁規模的貿易以及廣泛常態化的旅行路線。

我們之後會讀到好幾個基土拉留有名字的孩子，其他孩子則再無訊息。讓我特別指出其中一個兒子，因為他所定居的領地，將會在摩西的人生中，扮演重大角色，那兒子名叫米甸(Midian)。而且，與他母親的名字相匹配，米甸人(the Midianites)以香料商人聞名，特別是專出珍貴的乳香(francincense)。他們的地盤是位在阿拉伯半島，與紅海東端相接壤(外型像手指尖的樣子)，現今稱為亞喀巴灣的地方(the Gulf of Aqaba)。這同一批米甸人及其所在地區，正是摩西從埃及逃離後的落腳地，既是上帝在燃燒的荊棘中向他顯現，也是摩西遇到他妻子的地方。事實上，以我的看法，亞喀巴灣就是聖經提到的紅海，也就是，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，逃避法老軍隊追殺時，跨過的地點，並且抵達安全地帶。

基土拉這六個兒子，連同埃及女子夏甲之子，以實瑪利一起算的話，最終就逐漸形成，廣義的統稱為；阿拉伯民族的族群，他們定居在中東和北非地區。但注意“阿拉伯”一詞，直到大衛王統治結束後，某一段時間，才真正出現。也就是說，至少要到公元前九百年，比我們目前研究的時代，晚了九百年，才存在能考證且識別的民族族群，稱作“阿拉伯族”或“阿拉伯人”。

聖經在第五節說，亞伯拉罕將一切都給了以撒，使以撒成為非常富有和有權勢的人。可是，也幾乎肯定，以撒和他一大群異母兄弟姊妹之間，特別是以實瑪利，埋下日後的極大忌妒和爭鬥。況且，這場紛爭與忌

恨持續至今。以撒至少有數十個兄弟姐妹，亞伯拉罕必須採取行動，確保他嫡出的兒子，毫無爭議超越眾兄弟姐妹，(地位)要遠高所有(孩子)之上，避免反對浪聲升級，並獲得沿用雅威所命定的應許盟約的繼承權。因此，我們再度看到一個持續不斷的上帝三步驟原則，即隔開、挑選、分離的戲劇性案例，而這回，被隔開和分離的對象是以撒。

自從第五節告訴我們，亞伯拉罕把一切都給以撒後，我們也得知，亞伯拉罕在死前，將財物分給他小妾所生的庶子們。在此處別搞混了；儘管大部分聖經都說亞伯拉罕娶基土拉為妻，更早之前也說娶了夏甲，嚴格來說，她們不像撒拉那樣，有正妻身分。他們是妾，另一種不同級別的妻子。這些所謂的妻子，不會獲得一份克圖巴(Ketubah)，意思是一種婚姻契約。

(第二十三課第六頁)

第 23 課第七頁

也不會舉辦婚約儀式。反而是，由亞伯拉罕進行一個簡易的宣告，確立她們在家中家族成員的身分，並承認是自己子嗣的合法母親。這些妾受到優待和尊重的待遇，而且享有加入亞伯拉罕部族的地位，但是，她們並不享有合法正妻的崇高地位，她們孩子的繼承權，也遠低於合法正妻的孩子。實際上，那時代的法律，他的妾室所生的任何孩子要獲取遺產，其實完全取決於父親的選擇，要給哪一位。因此，當以撒獲得所有的繼承權還有家族權力時，亞伯拉罕由妾室所生的其他庶子，則拿到財物，很可能是相當豐厚的財物(根據聖經,寫的是財物)，因為亞伯拉罕極度富裕。如今除了基土拉和夏甲以外，還有其他小妾嗎？很有可能喔。然而，此時，尚不明確。亞伯拉罕接著打發他這些妾的庶子們，到其他地區，隔開和挑選永遠會導

向分離這一步。但是要注意，這與上帝旨意的呼應，上帝允許某些情況發生後，導致亞伯拉罕必須脫離他姪子羅德。也要注意，他們被送往的方向；東方！為什麼是東方呢？為何亞伯拉罕不遣送他們到北方，或是南方，或到西方去？只需要在心裡默記，往東方的方向就好。

第七節說，亞伯拉罕以相當高齡逝世，終年一百七十五歲。亞伯拉罕過了多麼輝煌的人生！喔，我們每一個人，都可能與主(上帝)有彼此親近的關係，交織在一起的人生，而且，願祂的旨意藉著我們全然成就。

我們得知他歸到他列祖。這個用詞是完全跟“死去”或是“被埋入地下”或者“下到陰間去”(Sheol)以上等詞不同。反而可能暗指，在他到來之前的先祖，好比賽特、挪亞、閃的血脈，是某一種重逢。它也表達一種信

念，即死亡不是終點，這概念在舊約聖經中，至此只是稍微發展建構概念，但隨著耶穌基督在新約聖經中降臨的時候，將被賦予更深遠的意義。不過，請讓我重複一遍，在我們研讀妥拉過程中，我希望大家特別

留意；縱使，“歸到他列祖”的表述隱含了超越死亡的意味，但並沒有提到“當我們死後升上天堂”。我在舊約聖經裡，做了關於死亡主題的詳盡研究，我可以自信地告訴你們，在墳墓之外的領域會是什麼，就是所謂

的來世，在舊約聖經，完全沒有深入討論。從那些含意模糊且籠統的各類死亡術語來看，〈舊約聖經〉

的人們，對於來世的概念是很籠統的，假如有的話，那到底會像什麼。從聖經的話語顯然看得出，對某些

希伯來人來說，他們最大的恐懼是，死後無子延續家族姓氏，這預示著他們自身本質存在的終結。這種無

法用科學的方法來解釋的傳承方式，意味著，父親透過兒子以某種不可言說的方式續存下去(備註；此段說

的包含生命、傳統、記憶等等，交給下一代傳承)。這並非輪迴轉世，或許，甚至連任何意識都沒有，整個

人類靈魂作為死後存在容器載體(載體可能指意識)的概念，在舊約聖經也沒明確定義。人類能以某種形式

與上帝同在天堂的想法，根本不存在，這至少要等到大約公元前四百年左右，舊約聖經的末期，才萌生這概念。

我們還獲悉以實瑪利和以撒，一起埋葬他們的父親，按照當時的習俗，只要條件允許，丈夫應與妻子同葬。亞伯拉罕被埋在與撒拉同一座的墓穴裡，位在希伯倫的麥比拉洞(the Cave of Machpelah)，以撒及利百加他們也葬在相同的地點，而到最後雅各也會加入其中。

在第十一節，經文寫道：上帝賜福給他兒子以撒。就是對任何質疑應許血脈的人，上帝來表明這一點，從亞伯拉罕把火炬交接給以撒，此刻正式圓滿結束。以撒是希伯來人新的族長，亞伯拉罕則是一段過往回憶。

(第二十三課第七頁)